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邱慧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1
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267004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2670048600-1.pdf、A55000000A1126700486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
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所
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旨揭認證，刻正受理報名至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為提升公務人員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112年度完成報名且無缺考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- 二、有關考試簡章、考試報名及獎勵措施等相關資訊登載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專屬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），或可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- 三、檢附本年度認證「112年度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2年度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

臺北市政府 1120705



AAAA1120128205

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04

線